

臺北市各機關（基金）等112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 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財政局	網路禁賣菸酒	平面媒體	112.7.1-8.31	菸酒暨稅務管理科	-	1. 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廣告。 2. 本案經費30,413元，其中燈片刊登電費及裝卸費18,600元於112年6月付款，燈片輸出11,813元於112年7月付款。
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無				-	
債務基金	無				-	